

沈阳大学 2025 年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了确保我校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工作安全、平稳、科学有序的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

成 员：研究生院、环境学院及相关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博士生导师等。

工作职责：

（一）根据《沈阳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本方案。

（二）严格按照学校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组织实施试题命制、审核、评卷工作。

（三）对所有参加命题、评卷、面试等教师及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研究生院负责招生、考试、录取等各项工作，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二、入学考试

(一) 考试方式

采取线下考试形式。

(二) 考试时间及安排

1. 笔试及外语考核

时间：2025年5月6日

地点：南院文综楼 A414、A415

笔试（环境化学）：9:00-11:00

外语水平面试考核：13:30-17:00

（内容包括英语短文朗读并翻译、英语口语问答）

2. 综合面试考核

时间：2025年5月7日 8:30 开始

地点：南院文综楼 A414

硕博连读：学术科研水平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采取 PPT 汇报与问答相结合的方式，每部分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考核时间 30 分钟，其中讲述 PPT 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在提问环节中考察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科研成果、学术潜力等方面。

申请考核制：学科综合考核采取 PPT 汇报与问答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理论基础、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三部分，每部分满分 100 分，共 300 分。考核时间 30 分钟，其中讲述 PPT 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在提问环节中考察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专业领域知识的掌握情况、科研工作表现等方面。

3. 成绩计算方式

硕博连读=外语水平考核成绩 × 20%+专业基础知识考核 × 20%+学术科研水平考核 × 30%+综合素质考核 × 30% 。

申请考核制学科综合考核成绩=理论基础成绩 × 20%+科研能力成绩 × 40%+综合素质成绩 × 40%。

三、录取原则

（一）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各部分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外语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面试环节成绩以各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为准。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关于就业方式的说明

（一）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于接到录取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毕的定向协议邮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录取。定向培养协议请到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二）被我校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五、其他

（一）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得参加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考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考试试题”等“三随机”工作机制。

（三）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沈阳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4 月 24 日